

上海三联法学文库

贺卫方 主编



Max Weber's *Economy and Society*

马克斯·韦伯的《经济与社会》

评论指针

A Critical Companion

[美] 查尔斯·卡米克 菲利普·戈尔斯基 戴维·特鲁贝克 编

王迪译

上海三联书店

马克斯·韦伯的
《经济与社会》：评论指针

**Max Weber's Economy
and Society: A Critical
Companion**

Edited by Charles Camic,
Philip S. Gorski, and David
M. Trubek

[美] 查尔斯·卡米克 菲利普·戈爾斯基 戴维·特魯貝克 编
王迪 译



上海三联书店

F069.9

103-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斯·韦伯的《经济与社会》:评论指针/(美)卡米克,(美)戈爾斯基,(美)特魯貝克編;王迪譯.—2版.—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4.3

ISBN 978-7-5426-4507-4

I. ①馬… II. ①卡…②戈…③特…④王… III. ①韋伯,M.(1864~1920)—經濟社會學—研究 IV. ①F069.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06580 號

马克斯·韦伯的《经济与社会》:评论指针



编者/[美]查尔斯·卡米克 菲利普·戈爾斯基 戴維·特魯貝克

译者/王迪

责任编辑/王笑红
特约编辑/王笑红 卓竟悦

装帧设计/豫苏

监制/李敏

责任校对/张大伟 张向玲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4855号2座10楼

<http://www.sjpc1932.com>

印刷/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版次/2014年3月第2版

印次/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640×960 1/16

字数/385千字

印张/28.5

书号/ISBN 978-7-5426-4507-4/F·663

定价/58.00元



上海三联法学文库

文库
主编
贺卫方

Max Weber's Economy and Society: A Critical Companion

Edited by Charles Camic, Philip S. Gorski, and David M. Trubek

Copyright: © 2005 BY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0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9-2006-540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上海三联法学文库序

这是一套以翻译作品为主的法学丛书。关注法律出版的人们都知道，在过去的十多年间，法律翻译作品的出版差不多达到了百年来的一个高潮。无论是综合性的如“外国法律文库”（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当代法学名著译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世界法学译丛”（北京大学出版社）、“世界法学名著译丛”（上海人民出版社），还是专题化的如“宪政译丛”（北京三联书店）、“宪政经典”（北京大学出版社）、“公法名著译丛”（商务印书馆），以及以国别为依据者如“美国法律文库”（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当代德国法学名著”、“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均为法律出版社），甚至某个学者自成系统者如朱苏力教授主持的“波斯纳文丛”……林林总总，蔚为大观。这种法学的大规模“进口”对于开阔学界视野、深化法律教育和学术研究以及推进法治建设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不过，仔细观察，尽管数量不少，但是法律译著的选题品种却仍有其缺陷。最突出的一点是，大多是一些理论和学术色彩较重的作品。由于致力于经典、名著的引进，选材不免惟学理高深者是取，这样，那些贴近社会生活的、具有相当人文色彩的作品就不多见了。偶尔有几本也由于选目不当或翻译粗劣而不能形成气候甚至败了读者的胃口。这种情况不仅导致法学译著的读者面的狭窄，而且也会带来相当的误导，人们会以为这就是外国的法学和法律的全貌。甚至，对于那些试图打探门径、有所取益的行外学者来说，读到这样的书也往往望而生畏、如坠五里雾中。法治建设应该是一项全社会的事业，如果没有其他领域的人士和国民的广泛参与，靠法律界孤军奋战，

难有成效也是必然的。

或许，这种情况与人们过多看重法学本身的科学性或专业化有关。实际上，作为一门与社会生活联系紧密的学科，法学在其演进过程中一直是与人心和人生息息相关的，而且也一直在各种不同学科的知识和方法里得到必要的滋养。虽然自古罗马开始，就出现了专门的法学家阶层，法学的专业化也意味着它与其他学科的分隔，但是，斯多葛哲学在罗马人的法律思考里留下了深深的印记。按照伯尔曼的见解，基督教为西方的法律传统奠定了神学基础。作为一门以解决纠纷、塑造良好的社会秩序为目标的学问，法学一直与修辞学有着紧密的关联，甚至晚近的法律与文学运动还力倡法律就是一种文学 (law as literature)，因此要研究法律和法学中的叙事和修辞 (narrative and rhetoric in the law)，看看那些法律人是如何打着法律解释或法律推理的旗号说故事的。尽管这样的主张推到极致不免会伤害法律以及法学所追求的确定性，不过，它们还是提醒我们更全面地看待法学，不要忽略这门学科浓厚的人文色彩。幸赖上海三联书店支持，我们能够组织这样一套富于人文色彩的法学丛书，力求在推进法学的多视角观察上有所贡献。我们会注重对于一些古典著作的挖掘，以全面地展现不同历史时期法学发展的重要篇章。为了便利当代读者理解这些经典著作之于今天的意义，当代学者对于古典著作所作的研究也是丛书选题的重点。我们将着重挑选一些有助于读者理解法治得以孕育和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的作品，例如研究最早将法学作为大学教授对象的博洛尼亚大学、英国律师会馆 (Inns of Court) 这样独具特色的法律教育机构的著作等。另外，著名法学家的传记最能够帮助我们理解那些法律人的心灵、情感和周遭环境，及其与特定学说和思想之间的关联，自然也是我们选题的侧重点。总之，一方面注重过去相对边缘化的人文取向的作品，追求丛书的独特性；另一方面，也保持相当的开放性，兼容并包，让丛书成为一个持续生长的百花园。开放性也意味着尽管在起始阶段以译著为主，不过在风格旨趣上相近的自家学人著作也是我们所乐于收入的。

上海三联书店一贯注重出版物的品质，包括翻译作品的质量。近年来法律译著行情看好，不少出版社竞相出版，一些不具翻译能力的人士也率尔

操觚，个别译著甚至误译连篇，可以不夸张地说构成了对原著的践踏。令人欣慰的是，这套丛书筹划之初便得到了法学界一些翻译高手的支持，尤其是几位虽然年轻却有着翻译上喜人成就的学者，他们的加盟为这套丛书的品质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自己虽然有过一些翻译的经验，也曾参与过一些丛书的组织，不过由于能力和视野上的局限，主持这样一套丛书还是有些诚惶诚恐。很希望学界先进能够不吝赐教，提供选题建议，对于已经出版的作品提出批评，从而让这样的文化事业获得光大的动力。

贺卫方

2005年12月10日

献给冈瑟·罗思

致 谢

本书的成书过程历经数年；在此，深存感激之情于怀，我们希望将几年中所承蒙的种种恩惠记录下来。

书中的各章来自于2000年9月召开的主题为“《经济与社会》：马克斯·韦伯在2000年”的国际研讨会上所发表的论文，此次研讨会由威斯康星大学的国际研究院承办。该院为本次研讨会提供了人员与经济上的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领事馆对此也提供了重要的帮助，总领事米歇尔·恩格尔哈德 (Michel Engelhard) 大力支持该项目并积极推介本次研讨会；领事馆的经济支持也使得来自德国的学者们能够出席本次研讨会。其他的支持来自于Max Kade基金会——威斯康星大学的匿名基金，以及该大学里的其他几家研究机构：德国与欧洲研究中心，法律研究院，德语系、历史系与社会学系，以及宗教研究计划。我们对来自各方的慷慨资助深表谢意。

书中某些章节的早期版本在研讨会之后即刊行于世。第三章的初稿曾经发表在《历史与理论》(*History and Theory*, October 2000; volume 39, pp.364-83)，现经作者授权出现在这里。第九章曾经发表于《美国社会学评论》(*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December 2002; volume 67, pp.832-53)，经作者与美国社会学学会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的授权于此再版。第十一章的部分内容曾经出现在菲利普·戈爾斯基 (Philip S. Gorski) 的《学科革命：早期现代欧洲的加尔文主义和国家兴起》(*The Disciplinary Revolution: Calvinism and the Rise of the Stat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2003)，经作者与芝加哥大学出版社授权收录于此。最后，第十二

章的早先版本曾刊于《经典社会学杂志》(*Journal of Classical Sociology*, September 2001; volume 1, pp.171-94), 同样, 经作者授权得以收录在本书当中。

如果没有冈瑟·罗思(Guenther Roth)的巨大帮助, 本书也绝不可能完成。冈瑟·罗思是1968年韦伯的《经济与社会》第一个英文完整版本背后的推手。他作为研究韦伯的学者们的旗手、吾辈韦伯主义者的挚友, 从我们筹备研讨会开始, 一直到本书稿送交出版, 全程中事无巨细, 从不吝惜自己温和友善、博学明智的建议, 耐心地、巧妙地纠正其中的谬误, 引领我们做得更好。为此种种, 我们向他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并由衷地将本书题献给他。

编 者

作者简介

朱利亚·亚当斯 (Julia Adams) 是耶鲁大学的社会学教授。她的研究和教学领域包括历史社会学、性别与家庭、社会理论以及早期现代欧洲政治学。她与伊丽莎白·克莱门斯 (Elisabeth S. Clemens)、安·肖拉·奥尔洛夫 (Ann Shola Orloff) 共同编写了《重构现代性: 政治学、历史学和社会学》(*Remaking Modernity: Politics, History, and Sociology*)。

查尔斯·卡米克 (Charles Camic) 是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的教授, 任职于社会学系, 以及科学、技术与社会项目中心。1999 到 2003 年, 他曾担任《美国社会学评论》(*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的主编之一。在 1890 - 1940 年期间美国社会学思想的发展史方面, 卡米克著述甚丰。

兰德尔·柯林斯 (Randall Collins) 是宾夕法尼亚大学的社会学教授。他最近的著作包括《哲学社会学》(*The Sociology of Philosophies*, 1998)、《互动仪式链》(*Interaction Ritual Chains*, 2004) 等。

穆斯塔法·艾默贝耶 (Mustafa Emirbayer) 在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讲授社会学课程。他的著作广泛涉及传统与当代社会理论中的各个领域, 包括文化与社会网络、关系分析、行为与行动理论、涂尔干和历史社会学以及实用主义等。

哈维·戈德曼 (Harvey Goldman) 是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社会学系的教授和系主任, 同时也是该校政治学系的兼职教授。他撰写过两部关于马克思·韦伯和托马斯·曼恩的著作, 也在知识社会学领域发表过多篇关于古代哲学、当代法国知识分子以及反射性问题等方面的文章。

菲利普·戈尔斯基 (Philip S. Gorski) 是耶鲁大学的社会学教授。著有《学科革命: 加尔文主义与早期现代欧洲国家的兴起》(*The Disciplinary Revolution: Calvinism and the Rise of the Stat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2003)。

汉斯·约阿斯 (Hans Joas) 是德国埃尔福特大学的马克斯·韦伯研究中心 (关于进步文化和社会研究) 主任, 也是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和社会思想委员会的教授。

他的著作包括：《米德：关于其思想的现代再思考》（*G. H. Mead: A Contemporary Re-Examination of His Thought*, 1985/1997）、与阿克塞尔·霍内特（Axel Honneth）合著的《社会行为与人的本性》（*Social Action and Human Nature*, 1988）、《实用主义与社会理论》（*Pragmatism and Social Theory*, 1993）、《行为的创造性》（*The Creativity of Action*, 1996）、《价值的起源》（*The Genesis of Values*, 2000）、《战争与现代性》（*War and Modernity*, 2003）等。

邓肯·肯尼迪（Duncan Kennedy）是哈佛大学卡特法理学教授，讲授民事侵权行为、住宅法、法律与发展、法律理论等方面的课程。他撰写了大量关于西方法律思想史的著作和文章，最近的一部著作是《司法审判之批判》（*A critique of adjudication*, 1997）。

汉斯·基彭伯格（Hans G. Kippenberg）从1989年到2004年担任德国不莱梅大学宗教理论与历史系的主任，同时也是德国埃尔福特大学马克斯·韦伯研究团队中的一员。他在2002年出版了《在现代化的时代中发现宗教历史》（*Discovering Religious History in the Modern Age*）。在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的最新德文评论版当中，基彭伯格负责“宗教”的部分，题为“宗教共同体”（*Religiöse Gemeinschaften*, MWG I 22-2, 2001）。他还与马丁·利希布罗特（Martin Riesebrodt）一起编写了韦伯的《宗教体系》（*Religionssystematik*, 2001）。

唐纳德·莱文（Donald Levine）是芝加哥大学的社会学教授。从1988年以来担任《社会学遗产》（*Heritage of Sociology*）丛书的主编，1996—1997年担任美国社会学会（ASA）理论组的负责人。他最近的著作包括《社会学传统的诸视角》（*Visions of the Sociological Tradition*, 1995）、《更加了不起的埃塞俄比亚：一个多种族社会的演化》的修订版（*Greater Ethiopia: The Evolution of a Multiethnic Society*, 2000）、《思想的力量：自由主义知识的再创造》（*Powers of the Mind: The Reinvention of Liberal Learning*, 2005）等。

沃尔夫冈·莫姆森（Wolfgang Mommsen）是德国杜塞尔多夫大学的现代与当代历史学教授。1977年到1985年，他曾担任伦敦“德国历史研究所”所长。他的著作包括《马克斯·韦伯与德国政治：1890—1920》（*Max Weber and German Politics, 1890—1920*, 1959/1974）、《官僚制的时代：关于马克斯·韦伯的政治社会学的思考》（*The Age of Bureaucracy: Perspectives on the Political Sociology of Max Weber*, 1974）、与尤尔根·奥斯特哈梅尔（Jurgen Osterhammel）一起编写的《马克斯·韦伯及其同时代诸君》（*Max Weber and His Contemporaries*, 1987）。莫姆森已于2004年8月辞世。

冈瑟·罗思 (Guenther Roth) 早在四十五年之前就已经开始撰写有关马克斯·韦伯作品及其影响的论著：从1963年的《德意志帝国的社会民主主义者：关于劳动阶级的孤立与国家整合的研究》(*The Social Democrats in Imperial Germany: A Study in Working-Class Isolation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到2001年德文版的《马克斯·韦伯的盎格鲁-德意志家族历史：1800-1950》(*Max Weber's Anglo-German Family History 1800-1950*)。在1968年和1978年，他与克劳斯·维蒂奇 (Claus Wittich) 先后两次共同编纂了马克斯·韦伯的《经济与社会》；并在1997年与哈穆特·莱曼 (Hartmut Lehmann) 一起编写了《韦伯的“新教伦理”：起源、论据和背景》(*Weber's "Protestant Ethic": Origins, Evidence, Contexts*)。1997年，冈瑟·罗思在哥伦比亚大学退休。

理查德·斯维德伯格 (Richard Swedberg) 是康奈尔大学的社会学教授。他的主要研究领域是经济社会学。著有《马克斯·韦伯与经济社会学思想》(*Max Weber and the Idea of Economic Sociology*, 1998) 和《马克斯·韦伯辞典》(*Max Weber Dictionary*, 2005) 等。

雷吉纳·蒂塔尼克 (Regina F. Titunik) 就职于美国夏威夷州立大学希罗分校，是政治学副教授。她曾撰写过一些关于马克斯·韦伯政治思想的文章，还曾运用韦伯式的概念来分析如何实现军队中的性别平等。

戴维·特鲁贝克 (David M. Trubek) 是威斯康星大学世界事务与全球经济研究中心的法律教授和资深专家。曾担任法律与社会联合会理事、国际社会学联合会中法律社会学研究委员会理事。他的论著主要涉及以下主题：马克斯·韦伯的法律社会学研究、法律在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法律职业的社会角色、人权、欧洲一体化、新经济中劳动与福利的管理、公民诉讼、社会理论、批判法律研究、新的管理手段、以及“后管理型” (post-regulatory) 法律的出现。

埃里克·奥林·赖特 (Erik Olin Wright) 是威斯康星大学的社会学教授。他的学术研究领域主要集中在重构社会理论中的马克思主义传统，以及如何使这种传统更加切合当代的实际情况、能够成为一种更有说服力的科学分析框架。他的著作包括：《审问不平等》(*Interrogating Inequality*, 1994)、《阶级考量：阶级分析的比较研究》(*Class Count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Class Analysis*, 1997)、与阿肯·冯 (Archon Fung) 合著的《民主推进：授权共享型治理的制度创新》(*Deepening Democracy: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s in Empowered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2003)。

导 论 1

查尔斯·卡米克

菲利普·戈尔斯基

戴维·特鲁贝克

在社会学的发展史上，恐怕没有什么著作能够像马克斯·韦伯未完成的作品——广为英文读者熟知的《经济与社会》一样，赢得社会学者们如此多的推崇和认可。然而，在这部著作被全文译成英文的35年后，在它的德文版发表80余年后，仍然没有一本著作是以《经济与社会》作为独立论题的。本书的生成大概能消除这种尴尬局面。

不论其有着怎样令人叹为观止的内容和不可思议的复杂性，赫然耸现在我们面前的《经济与社会》无疑是一件稀世珍品：它在高度无组织、离散化的知识领域中提供了公认的整合点，也是一部很多不同类型、不同背景的社会学者都可以在其中获得启示与给养的著作。比如，国际社会学会（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在1998年评选20世纪最有影响力的社会学著作时，《经济与社会》毋庸置疑地成为胜出者。^{〔1〕}

这部备受推崇的著作到底意味着什么？面对这样的问题，求知的学生和好奇的学者们感觉就好像是在亲身诠释“盲人摸象”的成语——从完全不同、甚至不相关的角度，每个人都只触到“大象”的一部分，并不断处于争论之中。其中一些人把《经济与社会》看作是特殊化（particularizing）和解释性社会学的宣言；另一些人则将其描述为概念的宝藏——从中可以开掘有关社会发展的一般化（generalization）因果规律。而且这只是在社会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文献中，对韦伯这部巨著的若干种面貌描述中的两

〔1〕 关于调查的结果，见 <http://www.ucm.es/info/isa/books/>。

种而已。

从篇幅和眼界来看,《经济与社会》实在是一本“巨”著。英文译著便有1372页,356节,20章之多,覆盖了从社会学的概念基础、经济关系与政治团体、到法律与宗教在世界历史中的推动作用等论题。书中的某些部分已被专家们详尽地讨论过,有些章节则较少被论及。然而却没有哪一部著作把《经济与社会》当作一个整体,以对其原则性部分进行现代性的介绍为目的,并引入对其外在形式和内容本质的批判性的评价。这些也都是本书中各章节的目的所在。

我们只是说介绍《经济与社会》,并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批判性的评价工作——因为有关《经济与社会》的学术性讨论仍然是开放的、多元的、且有弹性的;任何试图对其盖棺定论的做法都显得为时过早。通过本书的各个章节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尽管写作年代已经颇为久远,但《经济与社会》仍然是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加以解释和引用的、生动而鲜活的文本。

然而,似乎学术界已经在一个领域中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一论断最早来自于韦伯作品集的德国编者——《经济与社会》实际上根本不是一部统一的文本,而是文章之间联系松散的合集——其中大多数都未能完成,并以残碎的形式出现,作者本来也没有打算要将它们出版,这些文章多为韦伯在其一波三折的1920年代断断续续写就的。但即使是专家间的这一共识,在非德国读者中间也鲜为人知。而且,这一结论对于理解和借用韦伯的观点、对于《经济与社会》中各部分在未来的重新排序与整合究竟有什么样的启示和意义,现在仍然处于讨论之中。(关于这两方面,请参见第三章。)

不过,《经济与社会》的文本完整性和一致性的问题并不是对其评判的惟一因素。从1990年代中期开始,对于该书的新研究,已经从马克斯·韦伯的生活史及其伦理观的角度展开(参见第一、二章),并深入到其有关行动、宗教、政治统治及经济行动组织的思想实质中去(参见第四章—第七章)。同时,其他学者也已经开始从不同的理论立场出发,来重新考虑《经济与社会》的概念体系——如实用主义(pragmatist)、女权主义(feminist)、

马克思主义 (Marxist) 和批判法学 (critical-legal), 并以当代历史学知识的视角来重新评价书中的论断 (关于这些方面, 参见第三部分的各篇文章)。

要知道这些研究线索最终会走向何方还为时尚早, 这也超出了专家们所论争的领域范畴。通过这本书, 我们可以使其 (这些研究脉络) 更贴近广大受众——那些希望理解该文本、借用或批判其观点的社会学家、人类学者、及其学生们。本书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由三章组成, 重点在于《经济与社会》的概念和文本的背景; 第二部分的四章则用于阐明《经济与社会》一书中的核心内容; 第三部分的七章, 主要是对于韦伯分析中的各个方面进行当代的批判性评价与应用。然而, 在对每一章进行简要描述之前, 我们先来简述《经济与社会》中所展示出来的、韦伯对于社会科学的一般研究方法。理解这一方法, 不仅对于理解《经济与社会》的文本本身有益, 而且对于领会其延续下来的实用性也很关键。

二

远不止与韦伯同时代的那些专家, 后来的众多学者和学子们都不断把目光投向了《经济与社会》, 个中原因可谓一言难尽。不仅仅是因为它作为社会学学科知识基石之一的历史重要性; 这本书即便不是被看作一部统一的著作, 而只是松散联结在一起的集合体, 也包括了若干持续吸引着社会科学关注的论题与主旨, 并只给出了部分的列表: 人类行为、理解 (*Verstehen*)、行动的理性化、劳动分工、支配、阶级和身份团体、宗教和经济利益之间的关系, 以及历史发展过程的属性——科层化 (*bureaucratization*)、祛魅化 (*disenchantment*) 和理性化 (*rationalization*) —— (这些) 也构成了当代西方世界的特征。所以, 这部著作被反复地、渐次地挖掘引用, 也就不足为奇了。

在《经济与社会》可以保持持久不竭的生命力之原因中, 我们还需要加上一点: 韦伯的社会科学视角是富有针对性的、而且是多产的, 这种视角寻求克服某些基本的二元悖论 (*antinomies*), 而不是对其加以注解和润色——这些二元悖论曾久远地、并不断地建构着社会科学的争论: 个体对社会、理性对非理性、物质对精神、结构对行为、稳定和秩序对冲突与变迁、“律则性” (*nomothetic*) 的归纳与说明对“个殊性” (*idiographic*) 的

描述与解释，等等。^[2]当然，跨过了学科领域的界限、跟随着学术时代的变迁，这些矛盾的相对显著性也发生了、并不断发生着变化，每一个都拥有其各自的鼎盛地位和巅峰时刻。各个悖论之间的相对独立性，以及彼此之间缺乏灵活的相互适应，就为知识界的大量职位提供了空间，并随着在各极端之间划分空间的周期性努力而使（这些职位）不断增殖。但是，就像安德鲁·阿博特（Andrew Abbott）所说，开放的历史趋势因为这种二分法而一再浮现，将社会科学领域、次级学科领域、乃至再次级学科领域都划分为彼此对立的阵营——（虽然）这种方式并不总是富于新的经验和理论的视角。^[3]

4 比如在美国，社会学家和政治学者正陷入一场激烈的、关于经济学解释模型的论战之中，将那些支持理性选择解释方式的、关注个人利益与信仰的人们，对立干：（1）倡导非效用主义或反效用主义的行动方法，强调（其他诸如）价值、文化、情绪；（2）倡导非个人主义或反个人主义的理论形式，强调（其他诸如）制度、关系和网络。^[4]而另外并不那么公开、但甚至更加难以调解的讨论，存在于两类人之间——其中一类人认为应该努力使社会科学具有强大的解释归纳能力和适用性，可以跨越时空；另一类人的旨趣则在于将人类行动者和社会过程置于特定的时代和空间背景之下加以理解。

在上述两种争论之中，后者在马克斯·韦伯的时代已经不那么引人注目且无处不在了。这并不是因为社会科学中一般化和特殊化的力量已经形成了令人满意的、可以和平共处、并富有成效的中间地带；而是因为它们之间的划分是如此根深蒂固，以至于双方一旦做出选择都会轻易地忽略对方的存在。这种“固化”（hardening）可以通过当代社会科学中的分野感

[2] 关于这些划分的历史的讨论，见 Donald N. Levine, *Visions of the Sociological Tra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3] Andrew Abbott, *Chaos of Disciplin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4] 可以被当作是进入这些论战之法门的两部著作是：Donald P. Green and Ian Shapiro, *Pathologies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 Critique of Application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4); 和 Roger V. Gould 编, *The Rational Choice Controvers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